

附件：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升轻工业绿色制造能力，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全面推动轻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在轻工行业组织开展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制造标杆企业是指实行绿色生产方式、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生产型企业，其绿色制造水平、低碳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在轻工行业具有显著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第四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认定和动态管理，组织制定评价标准，遴选发布认定名单，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从事轻工产品生产的制造企业，下设多个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应单独申报；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企业积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未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主要用能设备和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应优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有关行业规定的基准水平。

第六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不得申请：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除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被动态调整出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每年开展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工作，发布申报通知。

第八条 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交申请：

（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二）轻工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和地方（省级）轻工行业组织的会员，经其审核推荐后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申报。

第九条 中国轻工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价，评价依据为《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T/CNLIC 0124）。专家组形成评价结论和绿色制造能力提升建议，提出符合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认定要求的推荐企业建议名单。

第十条 推荐企业建议名单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正式发文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到期后重新评估和认定，企业自愿申报。

第十二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每年组织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报送年度绿色制造情况表，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应按时报送。

第十三条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出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

- （一）第六条中所提到情况；
- （二）未按时填报年度绿色制造情况表；
- （三）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第十五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名称变更和称号撤销的单位进行审核

后，发文公告。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十六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制修订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标准，统筹推动细分行业评价标准的制定。

第十七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优先从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中遴选先进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典型案例、低碳改造项目等，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纳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编制的绿色低碳相关技术目录、典型案例等。

第十八条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搭建行业交流提升平台，开展绿色制造宣传推广活动，优先宣传推广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先进绿色低碳技术、产品、案例等；开展绿色制造培训和技术服务，持续提升轻工企业绿色制造水平。

第十九条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应积极参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绿色发展相关业务，积极推广绿色低碳技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起实施。